

年产2万吨预印、胶印、丝印瓦楞纸面纸印刷生产线项目（年产1.2万吨胶印瓦楞面纸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21日，泸州市正鑫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2万吨预印、胶印、丝印瓦楞纸面纸印刷生产线项目（年产1.2万吨胶印瓦楞面纸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城西工业园区C区金鹏路58号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车间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租用阿斯特厂房面积1165 m²（不含花坛面积），建成年产1.2万吨胶印瓦楞面纸印刷生产线，购入原纸进行印刷、覆膜等加工。购入设备包括高宝胶印机1台，切纸机1台，自动帖版机1台，覆膜机2台等，并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9月，由四川十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27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泸县建函[2022]72号），项目于2022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2023年7月12日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31.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油墨房）、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化粪池、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噪声）、风险措施（消防）等。不包括未建设的1台胶印机、1台预印机、4台丝印机、1台自动帖版机、1套污水处理设备和危废暂存间，未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不一致，项目未建设 1 台胶印机、1 台预印机、4 台丝印机、1 台自动帖版机、1 套污水处理设备和危废暂存间，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水处理和危废暂存间依托老厂区已建成并完成验收的处理措施处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变动要求，因此，项目未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胶印、制版、调墨工序等过程有机废气。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通过在密闭区域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及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修建化粪池（容积为 15m³）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跃水溪后最终排入长江。

生产废水：少量设备清洗废水桶装收集后转移至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TP 冲版废水和废显影液收集后桶装后转移至老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分纸机、切纸机、覆膜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设置在阿斯特公司厂房内，厂房为依托，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包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和生活垃圾。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油墨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转移至老厂区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废油墨桶由油墨厂家回收处理；油墨清洗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项目无污水处理站，无污泥、残渣、废弃 MBR 膜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3）委托 230925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北侧外约 1m 处、○2#项目厂界西北侧外约 1m 处、○3#项目厂界西南侧外约 3m 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印刷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印刷行业标准限值。

2、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检测点位“▲1#项目厂界西北侧外约 1m 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有效收集合理处置。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厂区未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废需要转移至老厂区暂存处理，应严格加强危废管理，在产生环节、转移环节重点监督，收集过程和转移过程封闭收集桶，采取措施避免跑冒滴漏、遗漏、侧翻等风险事故发生，做好危废产生记录、转移和暂存入库记录，做好每年的危废申报工作。

(3) 厂区未设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做好收集措施，收集桶完成收集后废水后封闭，在转移过程中做好跑冒滴漏、遗漏、侧翻等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做好废水产生、转移、处理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1

年产 2 万吨预印、胶印、丝印瓦楞纸面纸印刷生产线项目（年产 1.2 万吨胶印瓦楞纸面纸印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科	沧州市正毅科技有限公司	510521199203212653	总经理	1598155115	张科
	张世会	沧州市正毅科技有限公司	510521198308072920	资料员	15183090686	张世会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永刚	四川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永刚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坤	沧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坤
	游正毅	沧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0211496	游正毅